

枣庄聚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吨 PLA（聚乳酸）生产制造
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枣庄聚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枣庄聚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 PLA（聚乳酸） 生产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枣庄聚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建设单位”）拟建在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南庄工业集聚区内建设年产 50000 吨 PLA（聚乳酸）生产制造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 年 10 月 21 日，我公司委托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2 年 10 月 28 日，我公司在山东资讯网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2 年 12 月 12 日，我公司在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同时在厂址附近的南庄村、常山村及西集镇政府张贴了项目环评二次公示，并在山东商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同步公示。

2023 年 2 月 24 日，我公司在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全本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4号）。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山东资讯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即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括：（1）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与联系方式；（3）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与工作内容；（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2022年10月21日，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山东资讯网，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0日。公示网址：<http://www.shandongzixun.cn/xinwen/3036642.html>。

网页截图见图 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首页 > 新闻 >

枣庄聚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PLA（聚乳酸）生产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2022-10-28 10:33:01 来源：互联网

枣庄聚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位于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南庄工业园，拟建设年产50000吨PLA（聚乳酸）生产制造加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特向社会公众公示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00吨PLA（聚乳酸）生产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聚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南庄工业园

项目投资：17000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南庄工业园，拟用地25亩，建设规划建设生产车间12000平方米，仓储设施面积2400平方米（其中：原辅材料库房1200平方米，成品仓库1200平方米），其他附属设施2200平方米，共计16600平方米。购置无菌水制备器、灭菌塔、生物改性罐、精密离心机、高效浓缩器、中空纳滤超滤过滤器、多效蒸发器、脱色塔、沉降罐、生物培养器等设备，建设PLA生产线4条，实现年产50000吨/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枣庄聚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18953757188

邮箱：18953757188@163.com

联系地址：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南庄工业园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昕松

联系电话：15063260905

邮箱：ZZHPLXS@163.com

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2621号嘉汇大厦

四、公众意见表下载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下方链接网址：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需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请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最新

- 1 福昕PDF缘何受律师欢迎?
- 2 九科信息物流供应链领域RPA数字化解...
- 3 京东“企业暖心季”启动 从商品、价格...
- 4 2022年度中国电线电缆品牌榜单在京发布
- 5 喜报！宜昌市伍家岗长江大桥项目荣获2...
- 6 碳路中国 氢进万家 氢能世界 绿色未来...
- 7 开林家具：24年专注诠释工匠精神 打造...
- 8 实力彰显品牌，战略成就未来
- 9 顾地科技：以科技创新引领塑胶行业的...
- 10 伟森家具：深耕细分市场深受客户好评
- 11 满足中小企业年末采购个性化需求 京东...
- 12 聚焦行业细分场景、因客制宜 京东“企...
- 13 服务各地工会年末“送温暖” 京东企业...
- 14 健威家具：让产品更有温度、更人性化
- 15 仪美医科：立足医院家具 聚焦医疗环境

热点新闻

上海东松：因为专注所以专业 成就医疗领域采购专家品牌

胡星斗：无良说真话

青花汾酒30复兴版，重新定义高端白酒的新表达

“十大方向”与“九大体系”助力高质量发展，国台酒业在行动

枕头什么牌子质量好？环保材质+合理设计 这款枕头让你整晚安睡

图 2-1 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年12月12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在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1）项目名称及概要；（2）区域环境概况；（3）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4）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6）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7）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止时间等。并通过山东商报、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23日。公示网址：

http://www.shanting.gov.cn/zwgk/xxgkml/qzbm/sthj/fj/202212/t20221212_1581008.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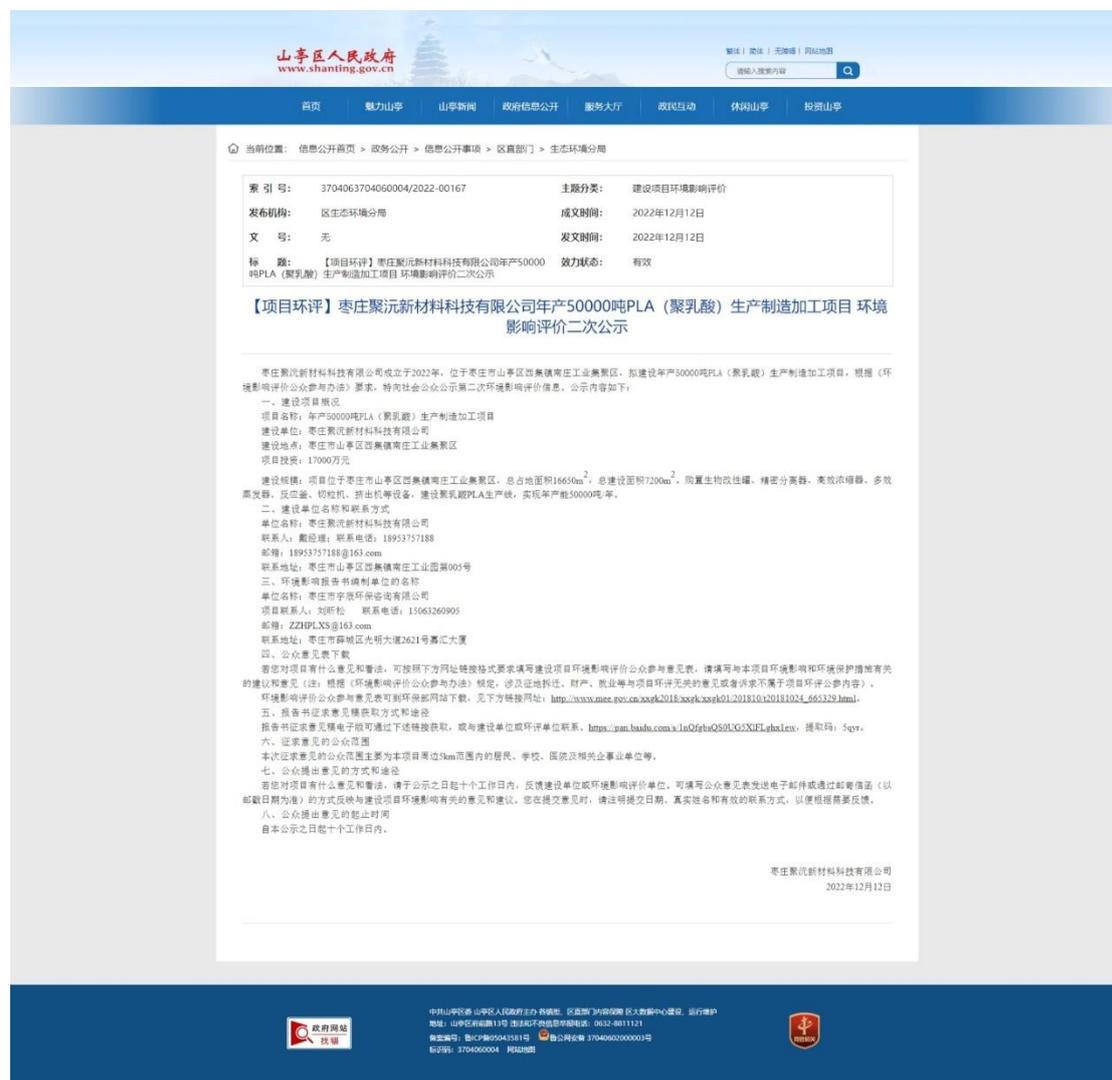


图 3-1 二次公示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13日和2022年12月15日在《山东商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山东商报》是一家山东省级都市综合类日报，在枣庄地区发行量较大。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山东商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报纸公示的相关截图见图 3-2。



图 3-2 二次公示登报情况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在项目所在地周围村庄和社区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2年12月12日至12月23日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周围村庄和社区，主要有：南庄村、常山村及西集镇政府。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3-3。





常山村



镇政府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枣庄聚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纸质的《枣庄聚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 PLA（聚乳酸）生产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枣庄聚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 PLA（聚乳酸）生产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发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不多，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收到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 4 号），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信息公示在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示网址：<http://www.shanting.gov.cn/zwgk/xxgkml/qzbm/sthjff/>。

7 其他

上述资料建设单位均已妥善保存，并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年产 50000 吨 PLA（聚乳酸）生产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枣庄聚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 PLA（聚乳酸）生产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枣庄聚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枣庄聚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2 月 26 日

